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清英、郭明維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民事聲明上訴狀謹記載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」，惟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範圍即屬有疑，應再行確認，且上訴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

01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因第一審判決係判決上訴人即原告之訴  
02 駁回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萬39  
03 75元，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62萬39  
04 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585元，應如數補繳（如非就  
05 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  
06 二審裁判費）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  
07 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  
1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6 書記官 張禕行

1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1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2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2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2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